

新乡县公安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新乡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，按照上级部门统一部署，不断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表达权。现将我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

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我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长任组长，其他局党委委员任副组长，指挥中心、政工监督室、法制大队、治安大队等部门正职领导为成员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负责统一指导政府公开工作的推进；**二是**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委、市政府办公室要求，出台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和审查制度，严格区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工作信息。**三是**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。本着高效、快捷、便民的原则，及时完善分中心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，对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（目录）、内容、查询方法以及对申请公开的步骤、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。**四是**加强政务信息公开载体建设。利用网站政务公开栏主动公开相关文件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登录网站，按照标题、文号等方式进行查询。

（二）扎实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

1、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情况。一是及时更新单位工作动态、政策法规等内容。二是通过公安机关各业务部门“窗口”大厅推行警务信息公开。三、运用报刊、电视、网络、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公开全县公安工作有关信息，其中上半年采用上林警事平台微信公众号公开209条。四、通过宣传方式公开公安工作信息。我局结合本局的工作实际情况，以公安宣传、共建警民公共和谐关系以安全防范、普法教育等为主题，进社区、学校联合搞各种宣传活动，以群众喜闻乐见地方式宣传公安工作、公开公安信息。

2、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办理情况。2021年我局无申请公开政务信息情况。

3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我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、举报投诉等情形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153		
行政强制	495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7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以来，在服务群众，加强沟通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进步，但是由于公安工作的特殊性，大量信息既与公众密切相关，又涉及公安工作的保密要求，因此在信息公开中还存在以下不足：**一是**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技能有待加强；**二是**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和质量有待提高；为此，我中心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**一是**提高政治站位，提升业务技能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强化信息公开责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服务意识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、准确。**二是**提高信息公安开的数量和质量，同时接受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